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承辦人：熊賢雅

電話：037-558120

傳真：037-726424

電子信箱：mlh188@tcmail.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苗衛疾字第104001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往生者遺體之殯葬處理事宜，請 惠予協助周知相關機關及業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6月4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684號函及依據104年5月6日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權益保障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由於所有往生者遺體都可能帶有病原體，因此為保障殯葬服務人員於處理未知是否有感染之虞遺體的安全，相關人員應依標準防護措施儘量減少與屍體的血液、體液及組織接觸(包括執行手部衛生及依可能暴露情形穿戴手套、隔離衣、臉部防護具或口罩和護目鏡等)，同時注意工作環境消毒，以降低傳染病的傳播機會；若已知往生者為確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除採行標準防護措施外，應依其傳染病病原傳播途徑，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有關各項防護措施指引，可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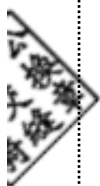
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三、另由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之傳染途徑為性行為、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感染，因此殯葬服務人員藉由採取標準防護措施即可避免傳染，仍可提供往生者沐浴、更衣、化妝及大殮入棺等殯儀服務。
- 四、請 惠予協助將上述殯葬處理事宜周知殯葬管理機關及殯葬服務業者，以安頓往生者並撫慰其家屬。
- 五、醫療機構應於遺體後送殯葬前，應包紮完全、縫合傷口並移除醫療器具，以降低殯葬服務人員意外暴觸往生者之血液或體液之機會。

正本：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副本：本縣各衛生所

2015-06-05  
11:58:28  
文  
章



裝

訂



線